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张磊先生作为主持人；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6人，代表股份43,022,7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2,521,3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501,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1%。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0人，代表股份1,001,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663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84,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3%；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2%；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84,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3%；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2%；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84,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弃

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53%;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4%。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86,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51%;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62%;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86%。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84,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5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62%;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4%。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8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4%;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62%;弃权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82,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45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61%；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6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078%；反对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35%；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8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961,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4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86%；反对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31%；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崔小峰律师、贾诗韵律师见证并出

具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